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62 号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3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65.22%，与同期创业板指数涨幅偏离较大。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前期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有两项债务豁免的条件未成就，分别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对你公司 1.76 亿元为限的债务豁免因重整未被受理导致豁免条件未成就，以及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卓易）以股权转让款金额 3,231.49 万元的 85%为限的债务豁免因尚未裁决或调解或双方自行和解导致豁免条件未成就。2022 年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为-3.46 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58 亿元，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0 万元至 600 万元。你公司未对营业收入进行扣除且未就上述业绩预计事项与会计师沟通。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 高新投和安卓易债务豁免条件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成就，请你公司结合债务重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否准确，若不准确，请及时进行修正，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因此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2. 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仅实现 0.58 亿元营业收入，请结合主要客户、产品类别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并结合本所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未进行扣除的合理性。

3. 你公司董监高人员、主要股东近三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或者通过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信息披露影响公司股价的问题。

请会计师就问题 1、问题 2 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6日